

证券代码： 300461

证券简称： 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 2022-030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并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的人数由十一名调整为九名，独立董事人数由四名调整为三名。

二、关于调整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由“总经理担任”调整为由“董事长担任”。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p>员；</p> <p>（八）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3 月 25 日